

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、首席风险管理官 任职的公告

(2020-临-01)

2019年12月16日,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,同意聘任屈宏志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职务,任期三年,屈宏志行长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1月23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2020年2月4日,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,同意聘任赵志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管理官职务,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层任期届满为止。

屈宏志,男,1969年8月出生,高级经济师,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,管理学博士学位。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,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资产保全部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、南开支行行长、和平支行行长,天津市分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、党委委员,江苏省分行副行长、党委副书记。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行长。

赵志宏,男,1966年1月出生,高级经济师,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,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综合处副处长,信贷风险管理部风险研究处副处长、监管三处副处长(主持工作)、风险研究处处长,风险管理部授权授信管理处高级经理、

授权管理处高级经理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经理（专业技术二级），质量效率管理部资深风险经理（专业技术二级）、副总经理，产品与质量管理部副总经理，产品创新与管理部副总经理。曾任本行战略发展总裁，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管理官、行长助理兼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